

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事局文件

温海事〔2009〕144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港船舶报告制规定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温州港水上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正常通航秩序，保障船舶航行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制定《温州港船舶报告制规定》（试行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 船舶 报告 制度 通知

抄送： 各海事处，局机关各处室，直属单位、执法支队

温州海事局办公室

2009年8月17日印发
